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集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3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